



迪威高压

NEEQ:837289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VP Hi Pressure Technology Co.,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陈美娟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电话	0512-56956301
传真	0512-56956306
电子邮箱	chenmj@z.jgvp.com.cn
公司网址	www.zjgdvp.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张家港市锦丰镇南港村 21562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591,688.03	35,244,686.78	57.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88,206.09	23,473,216.80	40.54%
营业收入	63,105,646.78	36,001,873.14	75.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4,989.29	5,706,386.31	66.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75,363.09	4,246,805.9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328.77	-49,025.82	-906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0%	27.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4	6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39	40.5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4,989,081	4,989,081	29.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3,432,256	3,432,256	20.3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516,416	516,416	3.0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835,100	100.00%	-4,989,081	11,846,019	70.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29,024	81.55%	-3,432,256	10,296,768	61.16%
	董事、监事、高管	2,065,667	12.27%	-516,416	1,549,251	9.20%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16,835,100	-	0	16,835,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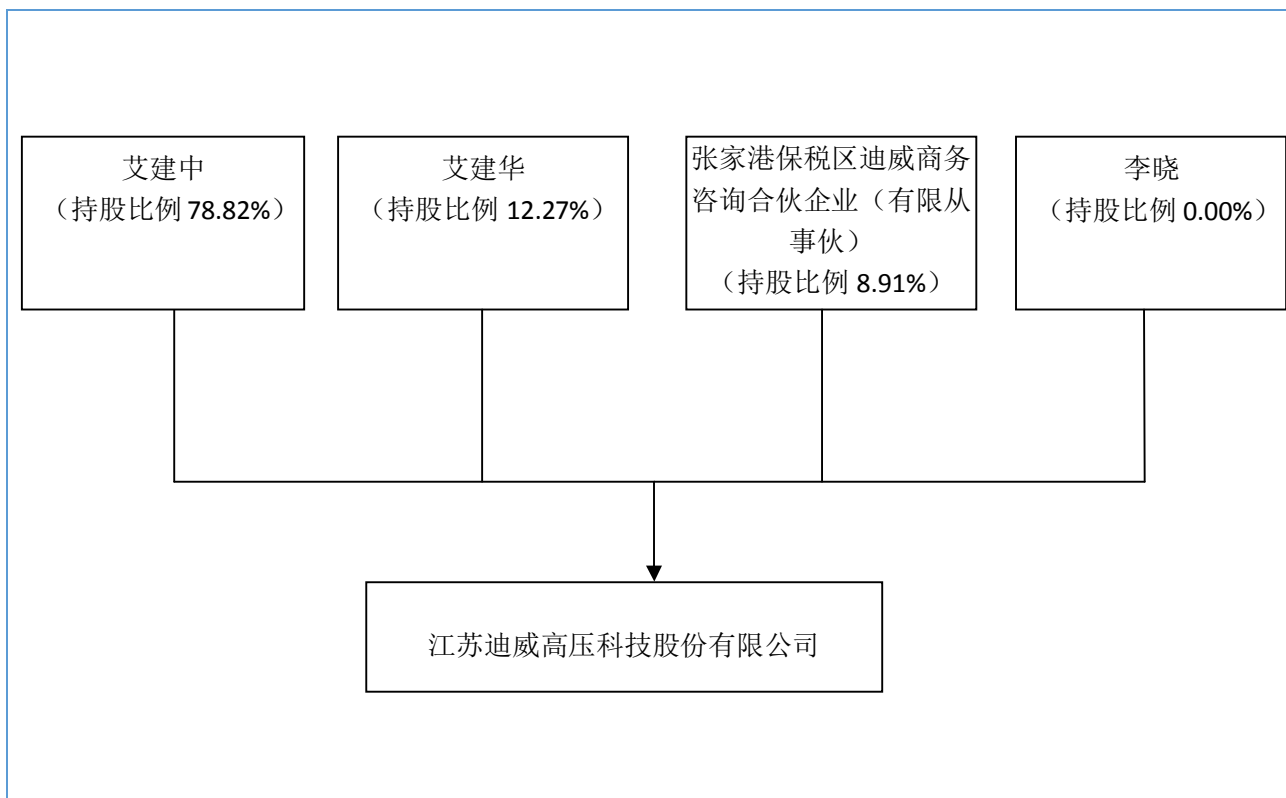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艾建中	13,729,024	-460,000	13,269,024	78.82%	10,296,768	2,972,256
2	艾建华	2,065,667	0	2,065,667	12.27%	1,549,251	516,416
3	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	1,500,000	8.91%	0	1,500,000
4	李晓	1,040,409	-1,040,000	409	0.00%	0	409
合计		16,835,100	0	16,835,100	100%	11,846,019	4,989,081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9,514,989.2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5,706,386.3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